

# 民丰县二乡一镇供水管网配套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编号： 11N11653227W20254801

采购单位（甲方）： 民丰县水利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	品牌:;型号:;工程结算审核服务:5200	1	项	5200.00	5200.00
合同总价（元）		5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贰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待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审核费。

## 三、服务条款

### 专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建筑工程相关计价计量规范  。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  (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认可并接收  。

#####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依据委托造价咨询合同完成咨询业务。

3.1.3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因咨询人工作出现严重错误，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委托方对其工作不满意，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咨询团队。

3.1.4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3份，所提供的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

3.2.2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工作依据为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支付

### 4.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 4.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4.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供成果文件后，委托人向咨询人一次性支付工作酬金。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 5.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5.1合同变更

5.1.1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中价协（2013）35号）文件规定计取。

5.1.2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工程造价，按照中标费率计算。

### 5.2合同解除

5.2.1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5.2.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6. 争议解决

### 6.1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 6.2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其他其他

### 7.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7.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电子邮箱：  。

### 7.3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

---

守以下约定：   /  。

8. 补充条款：   /  。

甲方（公章）：民丰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新疆银桥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143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555号

电话：

电话：0991-48166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30582301040032011

账号：6500161880005250924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